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为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确保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学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位点建设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基本原则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设置是服务于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这一重要任务。学校依照动态选聘、按需上岗的原则进行设置。

（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必须有利于构建高水平的学科体系，有利于导师队伍整体年龄、学历和学科结构的优化，有利于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

（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四）一次只能在同一级学科门类下申请担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如确有必要跨学科申请，必须经有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二条 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基本要求

（一）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政治素质过硬，有责任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治学严谨；富有创新精神；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

（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能独立开设本专业相关的研究生课程。

（三）在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

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以遴选当年 6 月 30 日满 56 周岁为截止日）。同时，鼓励具有博士学位的且业绩突出的副教授/校聘教授申请担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第三条 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业务要求**

（一）近五年科研业绩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和 2，或条件 3：

#### **1. 科研条件及经费**

（1）自然科学类：至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一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或横向经费 200 万元以上。

（2）人文社科类：至少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项；或其它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或横向经费 50 万元以上。

#### **2. 科研成果要求**

科研成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 3 篇以上或 SCI（E）/SSCI 收录论文 6 篇以上。对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校聘教授申请担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二区及以上收录论文 6 篇以上或 SCI（E）/SSCI 收录论文 10 篇以上。

（2）人文社科类：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SSCI/CSSCI 收录论文 8 篇以上。对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校聘教授申请担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SSCI/CSSCI 收录论文 10 篇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省部级

限前三，国家级限前五）。

### 3.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项目以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以上。

（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以上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完整地协助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培养研究生的质量良好，须有课程教学经历，曾开设与承担研究生课程，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三）为加快一流学科和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发挥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学术科研创新中的积极作用，被学校认定作为“长望”高端人才 A 类、B 类、C 类引进的教师直接具备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先聘用，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重点和学位点建设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以特批急需人才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外单位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其遴选条件按照本办法执行。外单位调入我校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经申请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四条 申报和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向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3 份，同时提交与申请表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分委会秘书对

申请表内容进行核对，集中提交人事处审核确认学位和职称，科技处或社科处审核确认论文、获奖、项目、经费等科研情况，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核研究生指导和相关教学情况。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充分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方为通过，并向校研究生院提交推荐名单。

（三）研究生院负责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推荐名单送校外3至5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同行专家通讯评议，评审结论均符合要求者，申请人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被推荐人逐个审核，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的申请者审定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凡经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申请人名单由研究生院在校内公示，征询意见。自名单公布之日起，7日内无异议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确认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第五条 其它**

（一）在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中实行申请人本人及其家属回避制度，不参加校内外评审、会议评议和表决。

（二）遴选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对任何涉及遴选对象的署名来信、意见均应认真对待，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3年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资格。

（三）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评审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四）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到两次。

##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暂行）》（研部发〔2009〕2号）同时废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19年1月31日